

关于《社会心理指导师（初级）》讲义 发布的通知

根据中办发〔2018〕6号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“发挥市场、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，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，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。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、动态调整机制。”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属于北京市枢纽型社会组织，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2019年4号）文件规定，遵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、北京市民政局《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养纲要》，建立《社会心理指导师》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体系，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，制定和建立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岗位能力培训体系”。

按照《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养纲要》要求，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履行枢纽作用，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制定社会心理指导人才管理规范、服务标准。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学员，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根据《社会心理指导师（初级）》教材，整理了《社会心理指导师（初级）》讲义，现将《社会心理指导师（初级）》讲义免费提供给已报名参加《社会心理指导师（初级）》培训的学员学习参考使用。

本讲义仅用作《社会心理指导员（初级）》培训内部学习辅助资料使用，严禁用于商业用途。未经许可，严禁复制、翻印、转载、传播本讲义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联合会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的权利，特此通知。

仅用做社心联官网公示用途

